

#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 关于开展保障性住房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设计单位、各审图机构：

根据9月2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科研设计处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楼报告厅主持召开的“全省勘察设计质量情况通报会”的要求，为确保我市保障性住房的质量，决定开展保障性住房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设计单位对本单位已完成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梳理、自查，于9月23日前将自查情况整理、汇总，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审图中心。

二、各审图机构对本单位已完成审查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梳理、回查，于9月23日前将回查情况汇总，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审图中心。

三、各设计单位、各审图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对于自查、回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上报市审图中心，市审图中心要及时将检查情况汇总并上报市城乡建设局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